

第一聯本行保管聯

個人購屋借款借據

本借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帳號, 核准, 核章, 裏理, 經辦

元整, 甲、乙雙方及一般保證人並共同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 作為借款之交付...

四、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 款所選之方式計付: 壹、按訂約時乙方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個別約定之利息方式計付:】

按日計息者, 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 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Table with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 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 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

六、甲方與乙方議訂支付費用如下:

撥貸金額 % , 計新臺幣 元整 (一) 擔保物評估費: 新臺幣 元整 (二) 收取總額度 % , 計新臺幣 元整 (三) 其他費用 (費): 新臺幣 元整 (四) 手續費用 (費): 以下列第 項方

七、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 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

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六)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 不履行債務時, 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 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

八、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 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 逕自開設於乙方

自動轉帳取借本借款之有關債款(包含本息、利息、違約金、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保證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逕行自動轉帳繳付, 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 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 亦不將上述帳戶予以解約結清, 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續背面)

(接正面)

九、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或乙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一般保證人。

十、甲方如遲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得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甲方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還本付息部分，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甲方遲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收取違約金。上開遲還本付息之利息，仍應依本條約定之利率計算。

十一、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得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索取或扣留其應付之款項，以抵償其應受清償之債務。其應受清償之債務，包括：(一)逾期利息；(二)違約金；(三)遲延利息；(四)各項費用；(五)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由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負擔之款項。

十二、乙方得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行使下列權利：(一)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資料；(二)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三)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之其他文件。

十三、乙方得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行使下列權利：(一)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二)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之其他文件；(三)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之其他文件。

十四、乙方得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行使下列權利：(一)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二)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之其他文件；(三)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擔保之其他文件。

一、本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若雙方簽字日期不同，則以最後簽字日期為準。

二、本契約之主體：本契約之債權人為乙方，債務人為甲方。若甲方為法人，則其代表人為本契約之債務人。

三、本契約之標的：本契約標的為乙方對甲方之貸款。

四、本契約之利率：本契約之利率為每月百分之... (依約定)

五、本契約之期限：本契約之期限為自... 起至... 止。

六、本契約之擔保：甲方應提供擔保，擔保之範圍包括本契約項下之全部債務。若擔保不足，乙方得隨時向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請求提供其他擔保。

七、本契約之履行：甲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時還本付息。若逾期還本付息，乙方得按約定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八、本契約之解除：若甲方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一)逾期還本付息達... 日；(二)提供之擔保不足；(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

九、本契約之爭議解決：若發生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若協商不成，可向... 法院提起訴訟。

十、本契約之其他：本契約之其他事項，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若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甲方(即借款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留存印鑑	留存印鑑	留存印鑑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乙 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本收執蓋章：

第二聯客戶保管聯

個人購屋借款借據

本借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帳號, 核准, 核章, 裏理, 經辦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一、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二、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

一、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 款所選之方式計付：

- 壹、按訂約時乙方
貳、按訂約時乙方
參、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肆、(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向甲方借款新臺幣

一、本借款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二、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

一、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 款所選之方式計付：

- 壹、按訂約時乙方
貳、按訂約時乙方
參、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肆、(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個別約定之利息方式計付：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時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時零天數之利息額。

Table with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

六、甲方與乙方議訂支付費用如下：

- 一、一般保證人同意保證期間為
二、一般保證人代甲方向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七、一般保證人對乙方向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

- (一)一般保證人同意保證期間為
(二)一般保證人代甲方向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八、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

自動轉帳取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保證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逕行自動轉帳繳付，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

